

中國家譜資料選編

11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 禮儀風俗卷

下

陳秉仁 整理

## (32) [湖南益陽蕭氏]祭禮翼

## 祭前翼：事生禮

人子之道，莫大於事生。百年有限之親，一去不回之日，得盡一時心，即免一時悔矣。祭之義曰：“追養繼孝。”生不養也，死而追之；生不孝也，死而繼之，何益？古人云：祭之厚不如養之薄也。諺云：與其死後祭我之頭，不若生前祭我之喉。痛哉斯言！豈可令人子聞之。作《事生禮》。

## 穀食

凡事父母異食。古云：老少異糧。况親乎？粟、黍、稷、粱欲鑿，稻去半粒，麥欲頭羅，菽欲純而新。純一色也。

## 茶水

水欲甘，欲宿羅。酒欲醴，無宿壺，無再熟。漿欲清，鹽欲淘。蜜欲盡滓，糖欲澄垢，醴欲澄根。茗去初末，液在瓶則暮之，入盃音貨，調羹菜也。則濾之。

水經宿則濁者澄，過羅則百物隔。茗初見水則氣重，末則味薄，宜盪宜烹，惟茶所宜。酒宿壺則味變，再熟則味漓。

## 器用

釜欲薄，器欲新，箸欲易。諸爲食具，滌漑欲潔。

釜薄則易熱，器屢更則不垢膩，箸數易則無雜味。爲食之具甚多，如餅板、切刀、瓢案之類。

## 視膳

日四問食，食問所欲。適溫涼冷熱之宜，候生熟清濁之節，嘗鹹淡辛酸之味，視草毛蠅蟻之物。

## 進食

湯粥不浸指，羹汁不盈器。進食不吸涕，不咳痰。手不搔身，足不履濡。

湯粥浸指則不潔。盃不宜滿。凡進食，先出其涕而盥手。搔身則手偏，履濡則足滑。

## 肉食

魚無鯁，雞鴨無骨，脛掌無節。諸卵以酒，諸腥以薑醋。分魚順理，斷脯橫理。

## 菜蔬

葱、韭、薤、蒜，春再剝，夏、秋三剝，冬四剝。芥、芹、菘、菁，半去其外，存三葉，多者四葉，入甲者存之，葉皺而莖直者存之，肥厚而液多者存之，視蟲去蝕。蒜臺截不見風日者二寸。總之取近裡脆嫩者。

## 酌食

朝食中，午食多，暮食少。柔食多，剛食少。清味多，厚味少。

## 果實

果實當饑飽之間。桃、李、梅、杏、柿、梨、榴、棗，氣滿味足，色溢核堅而後進；得美者而後進；無蠹無損，濯拭剝削而後進。戒先時、後時，先時味歉，後時味敗。胡桃四剝，蓮實、銀杏三剝去心，菱芡重剝，棗去皮核，生熟惟所嗜，皆宜糖。龍眼、荔枝，浸而煮之，用色紫而肉厚者。親無齒則漬以沸湯，漬濃汁而飲之。胡桃煮栗，合糖爲糜。餠宜酥，糍宜蜜。蜜煎糖煎，以侑茶酒，無多進；異味非習嘗者無多進。

煮麥以鹽水漬之，久經暑日，榨而為油，曰甘油。水茄以甜醬醃之，厭而取油，曰茄油。入羹醮肉，最宜高年。

### 搔抑

子婦指甲常剪磨，令無鋒。侍者亦然。不則傷肌膚。

### 步履

必行之路，地淖則覆之，地冰則刷之，地泥則沙之。

### 出入

升高下下則扶掖之。夜行則子婦先之，有所觸礙則告之。遠行夜歸，則率家衆，束炬操爨以迎之。升車，操轅授軾；乘馬，斂衣授轡。車三御，馬二御。險遠則子弟從之。

### 廁踰

廁踰，冬月一省，春秋旬一省，暑三日一省，備所用焉。如乾棗、柔紙、宿綿、清薰、鑿筐、灰土之類。

### 衣履

近膚裳衣各二，垢則獻新以澣之。冠、巾、韞、履亦然，袖巾、手扇亦然。

### 問安

日暮則拂振枕席、被褥而布之，候寢則隨其寒暑溫涼而加損之。旦俟親之覺也，向侍女問曰：今夜安乎？聞安而退。

古禮昏定，子婦必親向寢所而問焉。畢則男唱諾、婦道安置，此猶近人情。至於“雞初鳴，咸盥櫛，”是四更時也。親方熟睡，呼門而問之，情乎？禮乎？無論蚤夜勤劬，非父母愛子之心，而情不便適，非子婦體親之意，終身由之，上下胥苦，是制禮者示人以必不可行之難事也。睢陽魯稽勳邦彥，棄官養母，嘗有詩云：“開戶旭光入，慈闈夢未央，低聲問侍者，猶恐驚高堂。”此真境真情，孝子之用心也。

### 諫諍

親有錯履，無遽言，無盡言，無當人而言，乘時乘機，設言以悟之。

親有激怒，姑從其怒以緩之，怒平，順言以醒之。失禮於人者，陰為遜謝之。

### 啓告

樂事走言，憂事徐言，怒事笑言，悲事疑言，恐懼之事可以不聞者勿言，駭異之事、張言大噓之事平言。

### 食候

憂驚悲怒，宜進酒羹饘粥，無進麪食。食前無報怒，食後無報憂。

### 同人

親有所愛樂之人，趨治具，無厭色。

母所最愛者，子女之子女也。己寧無食必以食之，己寧無衣必以衣之。無財不可以為悅，甯於我儉，無怨言，無後語。

### 告面

出必告。越疆信宿再拜，三宿以上四拜。反亦然。問起居，有所受命必復之。

### 侍客

侍父母之側，無戚容，無怨容，無惰容，無莊容，無思容，無昏忽之容，無不足之容。無高聲，無叱咤之聲。無直言，無費解說之言，無犯諱之言。怡怡溫溫，與與恂恂，載笑載言，存在意先，無令親難。

**傳聲**

父母呼人，則走而傳聲，不到則自往應之。

**爲客**

出門，巾、扇、廁紙納諸袖中，手巾、換衣付諸侍者。

**慎防**

鄰牆無置坐，垂堂無見足。敝車無坐，駭馬無乘。

鄰人之牆，恐有誤投磚瓦者。垂堂必用憑扶，恐致失足。

**慎疾**

人之有疾，隱之；隱弗能忍也，半隱顯。吾身親身也，保親之身以事親，胡可令疾以憂之，故與其隱也甯慎，慎猶疾也，吾心安之矣。

親有平生恒疾，則訪名醫，得穩方，朝暮調攝之。

**從命**

人之事親，畢力盡志。親有免則從之，無強以拂其意。

**家樂**

家慶之樂，奏道宮、宮調、黃鍾之宮，忌商聲、角聲、商角合調之聲、南呂之宮。

道宮飄逸清幽，宮調典雅沈重，黃鍾之宮富貴纏綿。商聲悽愴，角聲嗚咽，商角合調酸楚，南呂之宮感嘆傷悲，樂親者忌之。

時花新果，異物奇觀，有得必獻，可助一樂。

**愉色**

樂事不嫌諧謔，悅親不厭輕薄。

氣血調於喜歡，疾病生於惱怒。壽親之道無他，一悅字盡之矣。

**親僕**

親之近侍，以柔順勤謹者爲之，不則數易必得而後已。果當於親，則子婦訓迪之，恩禮之，等於儕行。杭去聲。長則以禮婚嫁之，貧則如願調恤之，親終則相嚮而哭，恩禮加隆焉。

父母於子婦，終有可避之嫌，朝暮起居，自有不便之事，惟左右近習，無所忌諱，如登廁、浴身之類，得以坦然自適。是子婦難盡之心賴斯人而盡，父母難忘之情與斯人而忘。旦夜有斯人而子婦始安寢焉，出入有斯人而子婦始安心焉。即解衣推食，情若骨肉，禮如兄弟所甘心者。近世視爲卑賤，與僕婢一體，而猜嫌所積，甚則讐之，此心何忍。孝子慈孫，試一思之。

**心迹**

父母所悅之人不悅子婦，含懟無以自明，當委曲以感悟之。子道之難，惟是爲最。畢力殫財，竭智盡慮，易易也。子婦勉之，惟務潛消無激。

貧賤之家子養親，富貴之家親養子。親養子則終身不知子道矣，悲夫。

事君、事親、事長皆曰事。事之云者，孳孳惓惓，以之爲事也。今也，不以爲事矣。古《內則》所載膳羞烹調，皆教人以侈費，而苦人以太難，讀者欲解其文義，思其作爲，尚不可得，安能令衆兆民則而效之哉？余自受室而後，即鍾此情，顧家不滿吾願，乃就力之所能者勉爲之。吾親易事，稍踰家常，輒不樂曰折福，即如事生諸款，日計不過三五十錢耳，視《內則》勞費易簡不啻十百，爲子婦者不亦易乎。惟是易辦者無窮之物，難辦者有恒之心，真心所切，啜菽飲水可以盡親歡，賣薪負粟可以酬吾志。余所恨者，韋布之日，每有不可以爲悅者，甫入仕途而兩親不逮矣。極目寰中，遊神泉下，飲恨吞泣，在在傷心，雖欲補吾不滿之分，其計無從。異味珍肴非不

從諸影几，而積案盈卮，不減分毫，如在心殷，無形自若，安得再生還共一堂，銷此無涯之悔乎？他日有子，不忍以事親之道相告語，用以贖吾終天之恨云。

### 祭後翼：睦族禮

夫祭非直享祖考之神，以悅祖考之心也。祖考往矣，而子若孫若玄曾以下，非其骨肉所傳，祭而長幼尊卑列於庭，非其骨肉在眼乎。第令饑寒迫身，昏喪後時，愚悍無知，有可成之材而不能教，有可學之藝而無所資，祖考之心悅乎？怨恫乎？惡在一牲醴豆登起拜之為兢兢也，作《睦族禮》。

#### 家譜

族之有譜，所以聯疏遠、教親睦、備遺忘也。男子十二歲，請名於宗子，登之譜牒。總譜一冊，藏之大宗祠，大宗子掌之。門譜一冊，藏之小宗祠，小宗子掌之。每世一修，則以當世文行之士掌之。無論士庶，有一行之長者必錄。以惡終者，諱其事，隱其名。

#### 墓祭

每清明墓祭，各墓俱分紙錢。是日也，頒胙、享胙，問年月，序長少，報生育，歌詩勸睦；問婚嫁，審貧乏，報老疾，助不給，籍而記之。

#### 敬長

道逢尊長步行，必下騎，別遠而後登。伯叔父兄，雖貧賤不廢稱謂，不失常禮。弟到兄家，雖貴不得坐上。

#### 容衆

衣冠之士雖惡，不忍棄於公庭，訓誨不能，不忍短於公論，待之有禮以愧之，寬其無狀以悔之。法可行於宗約者，紀過以恥之；不容於衆惡者，置於理以懲之。

#### 恤貧

一族之人，不無富貴貧賤，富者須分所有以賑貧，貴者量所能以逮賤。別賢不肖，不計恩讐，所以示公；不別賢不肖，無以示勸。賑貧分甚次，老疾分有無侍養。

#### 贖賤

賣為人僕婢者，爲之回贖；與人傭作者，爲之收恤。立存恤院，以養老幼、殘疾、孤獨；設公用倉，以通吉凶借貸。事畢驗還，過三日不還，不准再借；損失者補還，不補者紀過，不准再借。

錢穀公議賑給，不許放借。既開衆口之門，終傷宗族之體。孰貧孰富，孰厚孰薄，交怨互攀，不至廢宗田不止，任事者謹之。

#### 教訓

子孫可教而家貧者，以族中之先進，教族中之後進，置之籍，時其考課。不堪爲師者，擇異姓教之，務俾有成。苟且冒濫，悞人子弟，主者有罰。

#### 伸冤

含冤負屈者，素紀大善，爲之公救。其所犯以罪及素無善狀者，入地爲孝田，計其罪之重輕爲差贖救。

#### 嫁娶

貧不能嫁女者，備之資妝；不能娶妻，助其聘財。務足婚嫁，不限以數。

#### 扶弱

孤獨良善，爲人所侮奪者，爲之護持；恃勢陵人者，爲之禁約。

**哀死**

宗族有喪，不論貧富，公分每銀三分，大家齊奠舉哀。不到者罰如分。喪家不必留飯，不成喪者不舉哀。

**崇儉**

宴飲如約，不得過十豆飯再，酒不得用茶鍾、湯碗，不得招娼、扮戲，犯者罰粟二石賑貧。

**款留**

貧者、老者、幼者遠來，值可食之時，如其未食，不及設具，就家所有，便留一飯。情義款洽，不可有厭薄之色。

**宗子**

宗子以嫡長，大宗子愚不肖者，族長率闔族，告於大宗之廟而更之。小宗子愚不肖者，家長率所宗，告於小宗之廟而更之。宗子在廟行宗子禮，法得行於尊長，他所止序長幼尊卑，行家人禮。

**燕私**

享胙就在祭日，盡祭之所有，不許增益，務醉飽盡歡。從者餽餘，不留分毫，以示不褻神惠、人神胥悅之意。是日也，不罪喪儀。

**和睦**

大都一家恩勝之地，務存體面，養其羞惡之心。長幼尊卑，互相成美掩惡，不可彼此傾陷，交唆是非，違者衆共絕之。

（蕭大伋纂修《[湖南益陽]桃江蕭氏四修族譜》 1947年蘭陵堂木活字本）

**祭 規****(1) [浙江淳安姜氏]祀先儀制**

一、凡祭須于前一日修廟、陳器、出戶、省牲、具饌、習儀、告祭、檢簿、論事，毋致臨祭喧嘩褻祀。

一、凡祭須于前二日齋戒。

一、凡祭禮生須于告祭日即冠冕，以備與祭。

一、凡祭由參神、盥洗、舉幕、檢饌、降神、進饌、初獻、奠帛、讀祝、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飲福受胙、讀嘏辭、化財、徹餞、辭神、告利成、納主反饋，禮畢。

一、與祭禮生執事須聲音响亮、步武嚴整。

一、凡與祭子孫須衣冠齊楚。

一、凡與祭耆長以杖立于階上兩側。

一、凡與祭子孫須尊昭穆次序站立跪拜。

一、盥盤、巾架置于東階下前廡。

一、陳饌棹置于東階下盥洗之上。

一、酒樽所設于東階下陳饌之上。

一、祝帛所設于西階下徹饌之上。

一、徹饌所設于西階下奏樂之上。

一、奏樂所置于西階下前廡。

一、祔祭列神位于堂上東西序。

一、無後祔祭于本祖位側。

一、茅砂盤前後棹下俱用。

一、火爐以備熱炙茶酒等事。

一、反户奉主人櫝，不出主則不用此禮。

一、凡與祭子孫，祭後須兩廊依昭穆拱立，候族長議論平日事及有事教誡。如無事，族長退，然後衆趨而退。

一、族長議論，子孫俱當唯唯，毋得小輩恃強武斷，以下犯上，致長輩訥言。

一、宗子無論遠近，須于祭前二日宿祠，邀集族長、禮生能幹議事。

一、陳器于堂，中間用一棹爲香案，上置香爐、香盒、燭臺，下置茅砂盤。又于香案之東南階上設玄酒架，次設酒架，別設棹于酒架東，上盛酒注盤及受胙盤。又于香案之西南階上置火爐、湯瓶、香匙、火箸。又設棹于火炉西，上盛祝版。又于東階上設盥洗帨巾、盥盤平架、帨巾高架。又設陳饌大棹于其東。

一、省牲若用豬羊，前期一日午後，設香案于堂兩階間，令執事者牽牲于案前，主人盛牲，以盞酒各澆過，宰之。

#### 具饌附論

《內則》曰：“女子觀于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此主婦帥衆婦爲之，務精潔，勿令人先食及爲猫犬蟲鼠所污。

#### 時祭附論

吳澂曰：“天道三月一小變而爲一時，一歲有四時，故君子之祭取法于天道，而爲一時一祭也。”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又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用孟儀分至，于事亦便。”本族相傳以清明、冬至二日爲春秋二祀，支祠聽設春分、霜降二祭，以備時祭。

朱文公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豬也。世人無常牲，春薦韭以卵，夏薦麥以魚，秋薦黍以豚，冬薦稻以鴈，取其物之相宜。凡庶饑不踰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爲饑也。今人鮮用牲，惟設庶饑而已。”若拘四時，祭用仲月，前旬卜日。

#### 齊戒附論

楊升菴曰：《祭義》云：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專致思于祭祀也。

#### 設位附論

朱文公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于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于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常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爲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事，省于其君子，裕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

#### 獻酒附論

朱文公曰：祭酒，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爲亞獻，弟婦爲終獻。



楊氏復曰：祭酒于茅者爲神祭也，三獻皆當祭酒于茅。

### 三獻附論

十三世孫世名攷諸禮曰：中獻尚宗，左獻尚爵，右獻尚齒。如仕宦多者，中獻、右獻俱尚爵，以榮宗祖。

### 辭神附論

楊氏復曰：《禮》：祭祀既畢，兄弟及賓，迭相獻酌，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之交恩定好也。

（清姜世名纂修《〔浙江淳安〕姜氏孝子大民公派宗譜》 清康熙三十三年刻本）

## （2）〔浙江臨海〕朱氏約束

朱氏約束開具於後：

一、諸處葬林、瞻塋田，土官有禁例，子孫不許貿易典賣，如違，許諸人陳告。或有尊長恃長凌幼，貿易執占，許在下子孫赴官陳告，並同不孝論罪。又一等不孝之徒，不以祖宗爲心，貿易山林者、變賣瞻塋者，其情極重，必須將已斷還物業，明白書寫所犯情由，以彰其惡，不許入族。

一、每年輪流子孫一名當首，下次一同欠數收支。

一、每年租穀田信雞並係當首之家收貯於內，先支納官稅糧，餘者收貯，不可另用。

一、每年放塘魚於內，先存下魚朴錢十五兩，付下次預買魚朴，供養下年使用，冬月放在下園塘，令守墳人看。

一、拜掃不過穀雨，違者罰肉十斤入衆。

一、行山掛紙，子孫各到當首之家早飯，前去各墳添土掛紙，如是不到一名，議罰肉四兩入衆。晚散支酒肉，一名五錢爲例，不可多支。

一、支用燒餅、穀料、柴等物併墳隣殼，並行衆辦。

一、祭祀之日，子孫十五歲以上者，各賚燒紙二錢半助祭。

一、祭祀子孫不到者不必送物，如有緊急事務，明白回報，衆行體覆相同，依例送胙。

一、給散胙肉，子孫十五歲以上者各得壹觔，十五歲以下者各得拾式兩，七歲以下者各得半觔，出嫁除名。

切惟吾家世以清白相承，春秋祭祀，族有瞻塋，合去奢從儉，以保悠遠，無忘祖宗。墓所每歲拜掃，支糯以造酒，糶粘以備殼饌，請族衆致祭，然後行山標掛，飲福受胙，此常例也。今當首之家，崇尚浮華，過禮辦備，飲必沉醉，恐惹事端，不無有妨下年拜掃之期。今後議定，各處祭掃，酒禮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餽不過五行，以爲定例，違者議罰，庶幾革去奢華，可爲悠久之計，謹書以戒之。

（明朱美纂修《〔浙江〕臨海金鰲山朱氏家譜》 清康熙四十九年玉泉堂抄本）

## （3）〔江蘇吳縣范氏〕祭例

一、每歲仲春、仲秋，上丁學宮從祀，次丁官祭專祠。家祭則定期兩仲下丁。先期十日，主奉出示，遍榜城鄉各祠，曉諭闔族於隔夕至祠中齋宿。

一、祭前五日，掌莊執事預領田山義租銀錢，置辦香帛、酒果、羊豕、庶羞諸品及應用之物。

一、祭前一日，敬繕祝文。主奉僉名恭置祝版。管祭執事督率洗滌器皿，陳設几案，潔治犧牲祭品。是夕與祭子孫在祠齋宿，俱斷葷酒。

一、管祭設祭，鳴贊、傳贊、引贊、司帛、司爵、讀祝、分獻、散胙諸執事俱於祭前一日派出。設立監禮二人，整肅規儀。諸執事各有專司，臨期或有事故不到，預為派補，以便學習禮儀。

一、與祭者俱備本等色服，於主祭位後以次隨班行禮，即分屬尊行，止許專席，不得越居主祭之前及並列左右。有喪服者不得與祭。

一、祭時，庭中東西列世次字號牌，傍設燈□，以便左右分班依次站立。

一、祭日，漏下四鼓鳴鐘，主奉、執事子孫俱起，盥洗，肅衣冠，以俟鼓三嚴詣祠行禮。

一、祭先詣土地祠，次諸賢祠，次始遷祖祠，次三太師祠，次文正公祠，次參議公祠、文肅公祠、中憲公祠，凡八所，依次行禮。水源木本祠每歲仲秋一祭，次諸賢祠後。

一、祭畢享胙，主奉位居中，其餘子姓依次左右向坐，每四人一席，肴四簋，酒三巡。進飯畢，俱至文正公神位前肅揖，子姓再向主奉前三揖而退。

一、祭期，莊中設文正位公座，如有違犯規條子孫，輕則罰神位前跪香，重者令房長朴懲，如學宮儀。

（清范安瑤等纂修《[江蘇吳縣]范氏家乘》 清乾隆十一年刻本）

#### (4) [浙江寧波萬氏]祭祀儀、甲寅年新定祀規

##### 祭祀儀

祭以追遠，有家之常禮。春露秋霜之感，怵惕悽愴之思，夫豈自外至哉。《祭統》曰：祭則觀其敬而時。又曰：禮，時為大。古人之祭，春祠夏禴，秋嘗冬蒸，皆在四仲月。今春祭用三月，秋祭用七月，從俗也。夏至，一陰之長；冬至，一陽之長；歲除，一年之終，此天道之變之大者，其祀為尤重。此外令節，隨時備物，蓋事死如生。其有昭穆，所以別父子遠近親疎，序而不亂也。惟展墓之禮，先儒不以為然，成周已有墓大夫之祭，亦孝子順孫觀祖父體魄所在而有感，亦孝思之所不容已者也。《祭統》曰：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作《祭祀儀》。

一、古人祭用亥日或卜日，若仕宦事冗不暇，止用歲時令節而祭可也。

一、繼曾祖小宗則不敢祭高祖，繼祖小宗則不敢祭曾祖，繼禰小宗則不敢祭祖，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必大宗及繼高祖小宗然後得祭四代。

一、冬至，始祖之祭，見前世祀祠者，祭如四仲常儀。

一、立春祭先祖。《家禮·儀節》擬併高、曾、祖、考祭，所以然者，蓋專為合族以居者設也。凡其子姓在序拜之列者，其祖考皆在焉，不分遠近親疎，皆合享於一堂，合祀死者，所以萃聚生者也。

一、每歲嘗儀：春清明節，墓祭、家祭。秋七月望，歲除，諸祖考妣生死忌，三代：曾、祖、考。授官，追贈，焚黃，生子。右並各請出神位，正堂陳設行事。

一、每歲元日、元宵、端午、重九。右並就祠堂各龕前陳設行事。

一、祭器：籩豆、簠簋之器，古人祭祀所用，今以燕器代祭器，嘗饌代肉俎，楮代幣帛，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宜。

一、祭品：時蔬、時菓各五品，醢、脯，古人以乾脯、炙肉異器，今惟用一。羹，飯，明水，今止用酒。庶

羞。猪羊肉之類。古人以白肉爲軒，又以牲骨爲殽，今既有庶羞，可畧加麩食、如餅饅頭之類。米食，如糕粽之類。或豐或殺，隨時有無。

一、無後祔食之位，古人祭於東西廂，近時士大夫家只位於堂之兩邊四位。三獻畢，使人分獻一酌，如學中從祀。

一、置祭田，隨祿之餘，以備百世之蒸嘗。

一、凡祭肉臠割之餘及毛血之屬，皆當存之，弗令殘穢，以重不敬。

### 甲寅年新定祀規

古人云，凶荒殺禮，猶謂平世逢之也。况余家三十年之所遭，有甚於凶荒者乎。故自先君子蒙難以來，除夕嘗新，祠堂合祭，定爲五鼎之獻，而清明墓祭及高、曾、祖、考四世忌日之享，俱限以八品從殺也。甲寅中秋嗣孫斯年百拜謹記。

#### 除夕嘗新祠堂合祭。

鶩、一盂。肉、一盂。魚、一盂。麩、一盂。芋芳、一盂。嘗新易以毛豆。饅頭、二盤。米糕、二盤。京菓、四盤。嘗新用西瓜四個。飯、羹、茶、酒、進爵、三。饌碟、三。香、一束。元紅燭、一對。紙、每代一張。鏝。每代一串。

祭文：用白全貼。

維干支 年 月朔越 日，嗣孫某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於顯始祖考武畧將軍滁州義兵萬戶誥贈明威將軍寧波衛指揮僉事謙一府君，顯始祖妣誥封恭人石氏、董氏、陳氏、張氏；顯二世祖考明威將軍寧波衛指揮僉事和一府君，顯二世祖妣誥封恭人陳氏、曹氏；顯三世祖姑祖心居士；顯三世伯祖考明威將軍寧波衛指揮僉事仁一府君，顯三世伯祖妣誥封恭人陳氏；顯三世祖考明威將軍寧波衛指揮僉事仁二府君，顯三世祖妣誥封恭人吳氏；顯四世祖考宣威將軍寧波衛指揮僉事厚一府君，顯四世祖妣誥封恭人袁氏、李氏；顯五世祖考明威將軍寧波衛指揮僉事宗一府君，顯五世祖妣誥封恭人張氏；顯六世祖考明威將軍寧波衛指揮僉事正一府君，顯六世祖妣誥封恭人王氏；顯高祖考榮祿大夫提督漕運南京中軍都督府都督同知茂一府君，顯高祖妣誥封恭人方氏；顯曾祖考鎮國將軍分守廣東廣州參將盛二府君，顯曾祖妣誥封恭人黃氏；顯祖考驃騎將軍鎮守福建總兵官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嘉一府君，顯祖妣誥封恭人張氏、陳氏；顯考鄉舉進士昌一府君，顯妣昌一孺人聞氏曰：嗚呼，歲序流易，時惟<sup>除夕，送舊迎新，孟秋，新穀既升。</sup>，敢忘報本，聊具菲儀，用申虔告。惟冀神庥，俯垂格佑。以某某祔食。尚享。

儀注：

迎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主祭者詣香案前跪，上香，酌酒，俯伏，興，平身。皆跪，讀祭文，俯伏，興，平身。跪，初獻爵，進饌，俯伏，興，平身。跪，亞獻爵，進饌，俯伏，興，平身。跪，終獻爵，進饌，俯伏，興，平身。侑食，拜、興，拜、興。焚楮，主祭者以酒酌焚所。送神，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徹筋，禮畢。卑者揖尊者而退。

享餽：

子孫男女俱拜，與拜者與餽，每桌坐四人，酒五巡。

合祭畢，遂遙祭盛一府君而下九位，二桌：六品。雞、肉、魚、麩、芋芳、毛豆、饅頭、飯、羹、茶、酒、香、燭、紙、三紙。鏝。三串。

祭文用古柬。

維干支 年 月朔越 日，曾姪孫某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於顯曾伯祖考盛一府

君，顯曾伯祖妣盛一孺人張氏、王氏，庶曾伯祖妣周氏；顯叔祖考嘉三府君，顯叔祖妣嘉三孺人唐氏、俞氏；顯叔考昌二處士；顯叔考昌三處士曰：歲序流易，時維<sup>除夕，送舊迎新，孟秋，新穀既升</sup>，敢忘報薦，聊具菲儀，用申虔告。尚享。

儀注：同前，不進爵。

### 除夕懸像

正茂、盛三代祖<sup>考妣</sup>合像中堂南面。一桌，嘉、昌兩府君像中堂東邊。一桌，嘉、昌三夫人像中堂西邊。一桌。堂中總設香案。

### 祠堂辭歲

換茶，香燭，男拜。

### 像前辭歲

上茶，香燭，男拜。

### 元旦賀歲

祠堂：初一日早，換茶，香燭，男女同拜。初一日晚及初二、初三日早晚，俱換茶，香燭，男女揖。

像前：初一日早，換茶，香燭，男女同拜。每代祖前各四拜。供早飯，供午飯，用素菜四碗，三桌同。羹用蘿蔔，或菜或腐。三日止。供攢盒。四糕餅、四菓，每桌一架。初一日晚及餘日早晚，俱換茶，香燭，男女揖。五日止，收像，男拜。

### 元夜

祠堂：十三夜，換茶，香燭，男女拜。十四、十五、十六三早，俱換茶，香燭。男女十四、五夜拜，十六夜揖。十七日早換茶，香燭，止。

像前：十三日晚起，十四、十五、十六早晚，俱與祠堂同。供湯圓，有素菜四碗。復供攢盒。十七日早，換茶，香燭，男拜，收像。

### 清明<sup>先西臬，後西山</sup>

西臬原祠，二十位，六桌：南面一桌、東二桌、西三桌。羊、肉、魚、蛋、和菜。麩、筍，黑飯、蔴糍、羹、粉。飯、茶、酒、春盛、饌、爵，香燭、紙鏢。每代一。

### 祭文

維干支 年 月朔越 日，嗣孫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於顯定遠始祖考處士禮四六府君、顯定遠始祖妣禮四六孺人武氏，顯定遠二世祖考處士義五八府君、顯定遠二世祖妣義五八孺人丁氏，顯始祖考、顯始祖妣，顯六世祖考、顯六世祖妣，顯高祖考、顯高祖妣，顯曾祖考、顯曾祖妣，顯祖考、顯祖妣以上官階、號氏俱見除夕祭文。曰：歲序流易，時維清明，雨露既濡，孝心怵惕，恭就原祠，虔修歲事。惟冀神庥，俯垂格佑。以顯考昌一府君、顯妣昌一孺人聞氏附食。尚享。

儀注：照除夕例。

原祠祭畢，即祭嘉一府君墓正南向二桌。東附食一桌，用素菜八色。西附食二桌，與正桌同。羊、肉、魚、蛋、和菜。鯉子、時鮮、麩、筍、鹿、圓蛤、饅頭、青餅、黑飯、二盤。青白糍、二盤。京菓、四盤。菓單、春盛、爵、三。饌碟、三。羹<sup>粉湯</sup>、飯、茶、酒、香燭、紙鏢、紙毬。

祭文：用白全帖。

維干支 年 月朔越 日，嗣孫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敢昭告於顯祖考、顯祖妣<sup>官階、號氏見前</sup>。之墓曰：歲序流易，時維清明，雨露既濡，孝心怵惕，瞻掃封塋，不勝永慕。聊具菲儀，用申虔告。惟冀神庥，俯垂格佑。以庶祖妣晏氏、某、某附食。尚享。

儀注：照除夕例。

后土：先祭，祭品畀莊人。肉、一方。醃魚、一尾。糍、四片。酒、一壺。香燭。

祭文：西山同，用古東。

維 年 月朔越 日，里人萬某謹以牲醴之儀，致祭於本山后土之神曰：茲修歲事於府君之墓，惟時保佑，實賴神庥，敢告。

墓祭畢享餽。同除夕例。

西山祖墓，十九位，用攢盒六架。居中正向一桌，左二桌，右三桌。羊、肉、魚、蛋、和菜。麩、筍、黑飯、蔴糍、羹<sup>粉</sup>湯、飯、茶、酒、香燭、紙、鏹、紙錢、爵、饌、饌碟。

祭文：白全帖。

年 月 日，同西臬式。嗣孫等謹以云云，敢昭告於顯二世祖考妣、顯祖姑、顯三世伯祖考妣、顯三世祖考妣、顯四世祖考妣、顯五世祖考妣以上官階、號氏並見前。之墓曰：歲序流易云云，以祖姑秦宜人萬氏，六世叔祖考正三處士，高叔祖妣茂二孺人吳氏，叔祖考嘉三府君，叔祖妣嘉三孺人唐氏、俞氏祔食。尚享。

儀注：同前。

昌一府君墓，一桌。羊、肉、魚、蛋、鹿、圓蛤、蝗子、時鮮、麩、筍、饅頭、青餅、黑飯、二盤。青白糍、二盤。京菓、四盤。菓單、春盛、爵、三。饌碟、三。羹<sup>粉</sup>湯、飯、茶、酒、香、燭、紙、鏹、紙毬。

祭文：古東。稱嗣男某，餘與嘉一府君墓同，但改“不勝永慕”曰“昊天罔極”。

儀注：同前。

盛一府君墓與祖墓品物同。

祭文：古東。

維 年 月 日曾孫等謹以云云，昭告於顯曾伯祖考妣之墓曰：歲序流易，時維清明，聊具菲儀，用申虔告。以庶曾伯祖妣周氏，叔考昌二處士、昌三處士祔食。尚享。

享餽：照前例，俟各私祀畢。

高、曾兩世祖<sup>考妣</sup>諱辰，男拜。

祖考妣及考妣生辰、諱辰，男女拜。雞、肉、魚、蛋、時鮮、二色。素菜、饅頭、小菜、四碟。羹、用雞雜。飯、茶、酒、香、燭、紙、鏹。

享餽。男女與拜者與餽，酒五巡。

端午、中秋、重陽。各房治具者，以八品一桌供考妣，隨意餽。

娶婦、嫁女、生子、祔廟、入學、登第、上官、封贈。以上各事，俱用八色七桌，四菓、二春盛，祭文因事撰。

西溪祖祠神主，大抵茂祖居杭時所設，後杭屋廢，因遷於此，以正祖葬在此山，因置主焉。嗣茂祖葬湖上，則又置主焉。盛二祖祔葬此山，則又置主焉。永六叔父祔葬此山，則又置主焉。每歲清明，墓之在滁者有原祠祭，墓之在寧者即墓而祭。此間祠祭以為重出，然既有祠主，而歲不舉祀，何以妥神，今定為謙、和、仁三代祖妣之祭，以湖上未祭，益以茂祖、茂妣，或亦求神所在於此於彼之意乎。至正祖、盛二祖、六叔父即日墓祭方舉，則遵祭不欲數之義，祠雖有主，而祭不更及焉。

## (5) [浙江杭州朱氏]祭祠規則

**禮房稟摺**今稟酌改。

禮房吏葉理、書辦孫有祿稟為祭祀事，奉欽差提督學道批發仁錢海三縣儒學生員呈懇致祭朱文公祠，奉批仰縣每季給銀四兩，於學租內動支辦祭等因，奉此遵查每年春秋二季，每祭動支學租銀四兩，備辦祭席猪羊、焚帛、香燭、酒菓并各役賞銀等項，合照核定數目，分派備辦。伏乞批定於學租內動支分發，聽候至期致祭，庶免紊規，遲悞上稟。計開：

祭席一筵，用葷素二十餚、攢盒五、高菓五、泥人五、盆花五、點心、花盤、四墜等項，給厨銀壹兩。

猪羊一副，祭畢分送。猪胙三十觔，給銀壹兩。羊胙二十觔，給銀陸錢。

焚帛一方，并香燭、紙元，給銀貳錢。

祝版一副，給銀叁分。

庭燎一對，并天地燈，給銀壹錢。

鼓吹四名，賞銀壹錢陸分。

募役備桌椅、圍褥、家伙，賞銀壹錢。

結彩鋪戶，賞銀叁分。

毯條夫，賞銀叁分。

猪羊鋪行，賞銀壹錢。

厨子，賞銀陸分。

大湖船一隻，賞飯銀叁錢。今船隻俱自備。

小划船三隻，每隻賞銀叁分。以上用賬，今俱酌改。

以上通共銀肆兩，各照派定，分發備辦，聽候次丁日送朱文公祠，候委官致祭，上稟仁和縣石批准存案，速照數給銀，永光盛典。順治十三年八月初三日。

**具領狀式**

杭州府仁錢海三縣儒學生員、宋先賢朱子裔孫朱某等，今領到案下先祖宋太師徽國文公每祭給發祀銀肆兩，向奉學憲批於學租內動支。今月某日，屆當次丁，應給某年<sup>春秋</sup>祭銀肆兩正，理合具領，伏候恩給，預備祭品。所有應行事宜，乞飭經承傳備，以光祀典，頂戴不朽。所領是實。

年 月 日具。

**又領狀式**

具領朱公祠守祀後裔生員朱某等，今領到太宗師太老爺臺下 年分<sup>春秋</sup>祭學租銀肆兩正，領出備辦猪羊三牲、酒醴、焚帛等項，至期聽候府憲委員致祭，不致虛冒，所領是實。 年 月 日具領，朱子後裔生員朱某。

**請主祭官帖式**用白全。

是月某日仲丁，憲行致祭文租，肅候主鬯，伏冀賁臨，曷勝榮藉。

右啓大文宗即台輔某翁某老先生老大人。門下用紅簽。

年家眷弟朱某、門生朱某某同頓首拜。

**速帖式**用紅單。

恭候蚤臨。

某等再拜。

**請襄贊帖式**用紅單。

是月某日仲丁，憲行致祭文祖，敬屈文從，襄昭祠祀。此請。

眷弟朱某某等同拜。

**請宗族帖式**常祭用白單，入泮、登科用紅單。

是月某日仲丁，奉憲致祭文祖。凡我子姓，至期彗集先祠，各帶公服，蒞事行禮。若托故不到者，公議例罰。如果遠出，或有萬難趨赴之事，亦須預白。此啓。值祀某某同拜。

本房執事定於某日午餘，至某家習禮，外帶藍衫 件、紅毡 條。

**送主祭官胙并席帖式**用白全紅釵。

謹具豕胙壹方、羊胙壹方、薄席壹筵、代儀貳函。魯酒壹罇奉申敬。

年家眷弟朱某、門生朱某某同頓首拜。

**告示式**如憲委知縣主祭，告示起頭當用某府、某縣正堂爲崇祀云云。

杭州府 縣儒學正堂爲崇祀禁約事，照得本學奉憲於某日致祭先賢朱子文公。此屬尊賢盛典，務宜嚴肅行禮，上格神歆，爲此示諭：閑雜人等，毋許喧嘩混擾，以滋瀆褻，各宜凜遵。特示。

年 月 日示。

**執事單式**

爲祭祀事，日次丁，奉<sup>撫</sup>院檄行，致祭文祖，凡諸執事，開列於後：

鼓初嚴，總理者遍視陳設，與祭者齊集。

鼓再嚴，副主祭祀土穀，遍燃香燭、庭燎。諸執事更冠服，各司其事。

鼓三嚴，引贊引主祭官、副主祭及與祭者俱至堂下，候贊行禮。

正主祭	副主祭	通 贊	引 贊
司毛血	司盥洗	司酒罇	司 帛
司 爵	司讀祝	司 鼓	司 鐘
司 磬	司 祝	司 敵	司搏拊
司 歌	司飲福	司受胙	司撤饌
司總理			

年 月 日

**儀註**

執事者各司其事。主祭官就位，副主祭就位，與祭者各就位，瘞毛血。主祭官詣盥洗所，盥洗，授巾，釋巾，復位。

行迎神禮，主祭官詣香案前，跪，酌酒，俯伏，興，平身，復位。起樂，司鼓者擊鼓三次，司祝者將祝柄在祝內搖擊兩旁三下，司鐘者擊鐘三下，司磬者擊磬三下。詩歌《勝日》之章。勝左日尋右芳潤左水濱雙，無左邊光右景一左時新雙。等左問識右得東左風面雙，萬左紫千右紅總左是春雙。歌畢，司敵者將箒倒持，以箒柄擊敵首三下，又將箒正持，於敵背齒上倒箒三下。其歌詩原有音韻，即鐘磬搏拊俱有板眼，今特爲點出。°者是鐘、者是磬，左者擊搏拊之左面，右者擊搏拊之右面，雙者擊其兩面。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鞠躬，平身。行初獻禮，主祭官詣酒罇所，司罇者舉罇酌酒，司爵者捧爵，司帛者捧帛。主祭官詣文公神位前，副主祭詣左右廡，跪，奠帛，獻爵，俯伏，興，平身，復位。

起樂，俱如前。詩歌《春水》之章。昨左夜江右邊春左水生雙，滕左鱸巨右艦一左毛輕雙。向左來枉右費推左移力雙。此左日中右流自左在行雙。讀祝者詣讀祝位，跪。主祭官詣香案前，跪。副主祭與祭者皆跪。讀祝，俯

伏，興，平身，復位。行亞獻禮，主祭官詣酒罇所，司罇者舉罇酌酒，司爵者捧爵。主祭官詣文公神位前，副主祭詣左右廡，跪，獻爵，俯伏，興，平身，復位。

起樂，俱如前。詩歌《雷聲》之章。忽左開半右夜一左聲雷雙，萬左戶千右門次左第開雙。若左識無右心舍左有象雙，許左君親右見伏左養來雙。行終獻禮，主祭官詣酒罇所，司罇者舉罇酌酒，司爵者捧爵。主祭官詣文公神位前，副主祭詣左右廡，跪，獻爵，俯伏，興，平身，復位。

起樂，俱如前。詩歌《扁舟》之章。昨左夜扁右舟兩左一蓑雙，滿左江風右浪夜左如何雙。今左朝試右捲孤左篷看雙，依左舊青山右綠左樹多雙。飲福受胙，主祭官詣香案前，跪，副主祭與祭者皆跪，飲福酒，受胙，俯伏，興，平身。復位，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鞠躬，平身。徹饌。

行送神禮，起樂，俱如前。詩歌《芳塘》之章。半左畝芳右塘一左籬開雙，天左光雲右影共左徘徊雙。問。左渠、那右得清左如許雙，爲左有、源右頭活左水來雙。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鞠躬，平身。執事者俱拜。讀祝者捧祝，司帛者捧帛，司爵者捧爵。主祭官、副主祭與祭者俱至瘞所望瘞。奠爵，再奠爵，三奠爵。禮畢。

**祝文式**黃紙寫。某憲委某官，當隨時酌改。

維大清 年歲次<sub>元</sub>月朔越 日，奉欽差提督學院憲行杭州府委縣儒學<sub>教諭</sub>暨十世孫某等敢昭告於宋先賢朱子贈太師徽國文公曰：惟公義理精微，道德純備。闡揚聖學，宗主斯文。功冠諸儒，教行萬世，鄉邦故在，風範攸存。德化所被，叢祠薦馨，西湖之濱，闕宮是啓。茲值仲<sub>春秋</sub>，敬伸祀典。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以門人宋先儒黃氏幹等并賢裔附配。尚饗。

如有子姓入泮或登科而祭者，當增於祀典之下云：今者十世孫某，<sub>歲科入府學，叨薦某科賢書，甲第</sub>欣承遺蔭，幸列<sub>贊宮科名</sub>，敢不欽遵垂訓，克紹前謨，因時昭告，用致悃忱。謹以牲帛醴齊云云。

**祀土穀儀註**族長主祭。

主祭者就位，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鞠躬，平身，跪。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讀祝，俯伏，興，平身。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拜，興，鞠躬，平身。焚祝文。奠爵，再奠爵，三奠爵。禮畢。

**祝文式**黃紙寫。某憲委某官，當隨時酌改。

維大清 年歲次<sub>元</sub>月朔越 日，奉欽差提督學院憲行杭州府委縣儒學<sub>教諭</sub>致祭先祖宋先賢贈太師徽國文公，裔孫朱某等敢昭告於土穀之神曰：惟神典司保護眷庇我宗。茲值仲丁，恪行<sub>春秋</sub>祀，集同支庶，咸凜肅誠。謹備粢盛，上獻文祖，薄陳牲醴，先告尊神。惟祈世澤彌遠而彌長，虔感靈威頻臨而頻佑。用致悃誠，伏冀明鑒。尚饗。

**土穀神位式**黃紙寫。

## 土穀神位

**祭啓賢祠儀註**族長主祭。

序立，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鞠躬，平身。跪，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讀祝文，俯伏，興，平身。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鞠躬，平身。焚祝文。初奠爵，再奠爵，三奠爵，禮畢。

**祝文式**黃紙寫。某憲委某官，當隨時酌改。

維大清 年歲次<sub>元</sub>月朔越 日，奉欽差提督學院憲行杭州府委縣儒學<sub>教諭</sub>致祭文公，裔孫某等敢昭告於啓賢遠祖暨附配列祖之神曰：惟祖佑啓後人，續承先緒，家聲丕振，世澤常延。隆報之禮，闕里是遵；有開必先，循牆而走。茲值仲丁，恪行<sub>春秋</sub>祀，集同支庶，咸凜肅誠。謹具粢



盛，上獻文祖；薄陳牲醴，先告靈筵。用致悃忱，伏冀明鑒。尚饗。

### 正位祭品

羊一腔、豬一口、酒三爵、和羹一鉶、用豬精肉切薄片，滾湯淪過，澆起，醬醋拌勻。以腰子切荔子形，蓋面。臨祭以淡肉汁澆之。黍稷一簋、稻粱一簋、棗一籩、栗一籩、榛一籩、芡一籩、芹苳一豆、水芹菜洗淨，切長段，淡用。韭苳一豆、生韭菜去頭梢，取中三寸，淡用。醢醢一豆、即用肉胙。魚醢一豆、即用魚胙。帛一筐、肉一俎、酒一尊、醢一盤、鹽一盤、作虎形。椒一盤、醬一盤、五牲一副、祭筵一席、高點五品、高菓五品、供花五盆、絹人五座、紙塔一座、豬羊罩花、時花一瓶、像生樹供花一對。

### 左右兩廡祭品

酒各三爵、和羹各一鉶、黍稷各一簋、稻粱各一簋、棗各一籩、栗各一籩、榛各一籩、芡各一籩、芹苳各一豆、韭苳各一豆、醢醢各一豆、魚醢各一豆、帛各一筐、醢各一盤、鹽各一盤、椒各一盤、醬各一盤、羊肉各一方、豕肉各一方、鮮魚各一尾、時菓各三品、供花各一對。

### 祀土穀祭品

豕肉一方、雞一隻、鮮魚一尾、時菓三品、鹽一盤。

### 啓賢祠祭品

左右附配祭品同。

酒三爵、和羹一鉶、黍稷一簋、稻粱一簋、棗一籩、栗一籩、榛一籩、芡一籩、芹苳一豆、韭苳一豆、醢醢一豆、魚醢一豆、帛一筐、醢一盤、鹽一盤、椒一盤、醬一盤、羊肉一方、豕肉一方、鮮魚一尾、時菓三品、供花一對。

### 禮房應辦物件

祝板一座、祀土穀用。庭燎一對、天地燈各六盞、鼓吹四名、帶號頭、笙、笛。大湖船一隻、小划船一隻、募役結彩、鋪戶毡條。

### 鋪行應辦祭品

羊一腔、豬一口。

### 廚司應辦祭品

和羹六鉶、正位一、兩廡二、啓賢祠三。黍稷六簋、稻粱六簋、棗六籩、栗六籩、榛六籩、芡六籩、芹苳六豆、韭苳六豆、醢醢六豆、魚醢六豆、用俱同鉶。肉一俎、正位用。五牲一副、正位用。羊肉五方、兩廡二、啓賢祠三。豕肉六方、兩廡二、啓賢祠三、土穀一。鮮魚六尾、用同前。時菓六桌、用同前。毛一盤、正位用。血一盤、正位用。雞一隻、祀土穀。鹽七盤、正位一、兩廡二、啓賢祠三、土穀一。醢六盤、正位一、兩廡二、啓賢祠三。椒六盤、用同前。醬六盤、用同前。以上祀畢俱發還廚司。祭筵一席、葷素二十饌、熱吃八碗。小攢一架、正位用。高菓五品、正位用。高點五品、正位用。絹人五座、正位用。供花五盆、正位用。豬羊罩花二具、紙塔一座、享胙正席桌、早飯素菜桌。

### 值祀應辦物件

帛六方、正位一、兩廡二、啓賢祠三。阡張一古、焚帛用。黃燭七對、正位香案俱重十二兩，兩廡、啓賢祠俱重四兩。紅燭、祀土穀及掛燈并天地燈用。五色香、香餅、元寶副、火把、焚帛用。供花六對、大像生樹供一對，正位用。小像生枝供五對，兩廡二、啓賢祠三。膠黃紙一張、白全筒、紅簽。白封筒、紅簽。紅白單帖筒、紅賞封筒、尺八紙、白畫心紙一張、執事單用。米柴、歌詩筆、酒、茶司、外喚、大湖般一隻、小划般一隻。土穀牌、祝文、執事單、告示、焚帛小竹竿。

（清朱封纂修《[浙江杭州]紫陽朱氏武林派宗譜》 清嘉慶八年刻本）